

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

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3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，107 年度需有 40% 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，108 年度需達 50%，自 109 年度起，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程式設計」課程係指下列課程：

一、本校學術單位開設課程名稱含「程式設計」字樣之課程。

二、經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之專家、學者審定可認定為本辦法所稱「程式設計」課程。

第三條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生，畢業前均需修畢程式設計課程，否則不得准予畢業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「程式設計」課程，每學期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更新表列公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